

巢湖学院

校发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发〔2021〕127 号）的精神与要求，规范有序地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解（附件 1）和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高等教育）》（附件 2）的要求，明确本单位数据填报的范围和各项任务，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，并将人员安排回执（附件 3）于 9 月 24 日前报送发规处。

(二) 10月15日前,各责任单位填报人员登录“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统计系统,具体登录账号、密码另行通知),完成填报工作。

(三) 10月20日前,发展规划处会同各责任单位对所填报的数据进行校验,并与去年数据进行比对;各责任单位就问题数据进行整改或必要的说明。

(四) 各责任单位最终确认所填报与整改的数据,并在统计系统中导出相应数据表,打印后由填报人员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,加盖单位公章,于10月24日前报送发展规划处。

(五) 各责任单位于10月31日前整理相关支撑台账与材料,以备教育厅进行核查。

二、统计时点与时期

本次统计工作的统计时点为2021年9月30日,统计时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,学生、教师年龄按9月1日满周岁进行计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教育统计工作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,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,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实行一把手责任制,严格按照填报要求,认真、准确、及时采集并填报各项数据,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。

(二) 统计调查表是法定报表,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认

真学习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 44 号令),增强法治意识,牢固树立依法统计观念,切实规范统计行为,提高统计数据质量,维护统计秩序和数据真实性;要认真学习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(高等教育)》(附件 2),尤其是修订和新增的相关内容,确保数据统计与填报准确无误。

(三)加强统计调查表的审核。统计数据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动在 10%以上的或统计系统有经验校验提示的,应做重点审核,并附说明材料,模板见《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数据核查说明》(附件 4)。

联系人:张凌晨,联系电话:82360158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任务分解表
2.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(高等教育)
3.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填报人员安排回执
4.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数据核查说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)